

客家委員會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18會議室

參、主席：范副主任委員佐銘

紀錄：劉芝榕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協商客語發展法草案修正內容是否允當得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逐條討論，有關各機關於會議前及會議中所提供意見，部分條文已參採機關意見修正，至未參採部分，機關之不同意見，本會將於提報行政院審查時併陳。

二、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協調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柒、散會

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協調修正對照表

經跨部會協調 再修正名稱	會議資料	跨部會會議 各機關不同意見	決議
-	客語發展法	無。	依會議資料 名稱通過。
經跨部會協調 再修正條文	會議資料	跨部會會議 各機關不同意見	決議
-	第一章 總則	無。	依會議資料 章名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維護客語之國家語言地位，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復振客語活力，特依客家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法。 客語發展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無。	依會議資料 條文通過。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客家委員會；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併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主動規	無。	依會議資料 條文通過。

	劃、協調辦理，其他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客語：指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於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語腔調、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語腔調及書寫之文字。</p> <p>二、通行語：指於政府機關、公共場所及其他提供民眾進行公共活動之場合，或提供公眾服務、大眾傳播、公共資訊或舉辦公共活動、法定與公開會議及商業服務應使用之</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客語：指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於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語腔調、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語腔調及書寫之文字。</p> <p>二、通行語：指於政府機關、<u>法庭、監所</u>、公共場所及其他提供民眾進行公共活動之場合，或提供公眾服務、大眾傳播、公共資訊或舉辦公共活動、法定與公開會議及商業服</p>	無。	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

<p>語言。</p> <p>三、<u>機關(構)</u>： <u>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u></p>	<p>務應使用之語言。</p>		
<p>第四條 以客語為通行語<u>地區</u>，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地區：</p> <p>(一)桃園市： 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楊梅區。</p> <p>(二)新竹縣： 湖口鄉、新豐鄉、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芎林鄉、竹東鎮、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p> <p>(三)苗栗縣：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p>	<p>第四條 <u>下列地區</u>，應以客語為<u>優先通行語或通行語之一</u>；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地區：</p> <p>(一)桃園市： 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楊梅區。</p> <p>(二)新竹縣： 湖口鄉、新豐鄉、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芎林鄉、竹東鎮、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p> <p>(三)苗栗縣： 頭份市、三灣鄉、</p>	<p>內政部：</p> <p>一、建請考量第一類地區是否採與第二類、第三類地區作法一致均由客委會公告指定。</p> <p>二、經客委會公告指定為第二類之鄉(鎮、市、區)之村(里)，如地方有不同意見，或日後客家人口減少低於三分之一，有無相關處理機制？</p> <p>三、本條明定第一類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地區卻以公告方式處理，建議統一，且村(里)係地方政府任務編組，變動性較大，第三類地區之公告建議再考量。</p> <p>衛生福利部： 為利實務推行，建請將第一、二、三類地區之定義或</p>	<p>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p> <p>內政部建議 有關第三類地區之公告，本會將於實際執行時納入考量。</p> <p>衛生福利部建議 有關第一至第三類</p>

<p>造橋鄉、 頭屋鄉、 苗栗市、 公館鄉、 銅鑼鄉、 西湖鄉、 三義鄉、 獅潭鄉、 大湖鄉、 卓蘭鎮。</p> <p>(四)臺中市： 東勢區、 石岡區、 新社區。</p> <p>(五)南投縣： 國姓鄉。</p> <p>(六)雲林縣： 崙背鄉。</p> <p>(七)高雄市： 美濃區、 杉林區、 六龜區、 甲仙區。</p> <p>(八)屏東縣： 高樹鄉、 長治鄉、 麟洛鄉、 內埔鄉、 竹田鄉、 萬巒鄉、 佳冬鄉、 新埤鄉。</p> <p>(九)花蓮縣： 鳳林鎮、 富里鄉、 玉里鎮。</p> <p>(十)臺東縣： 池上鄉、 關山鎮、</p>	<p>南庄鄉、 造橋鄉、 頭屋鄉、 苗栗市、 公館鄉、 銅鑼鄉、 西湖鄉、 三義鄉、 獅潭鄉、 大湖鄉、 卓蘭鎮。</p> <p>(四)臺中市： 東勢區、 石岡區、 新社區。</p> <p>(五)南投縣： 國姓鄉。</p> <p>(六)雲林縣： 崙背鄉。</p> <p>(七)高雄市： 美濃區、 杉林區、 六龜區、 甲仙區。</p> <p>(八)屏東縣： 高樹鄉、 長治鄉、 麟洛鄉、 內埔鄉、 竹田鄉、 萬巒鄉、 佳冬鄉、 新埤鄉。</p> <p>(九)花蓮縣： 鳳林鎮、 富里鄉、 玉里鎮。</p> <p>(十)臺東縣： 池上鄉、</p>	<p>分類方式於條文中明定。</p>	<p>之定義及分類方式，因於草案說明已有明確文字，爰不另於條文贅述。</p>
---	---	--------------------	--

<p>鹿野鄉。</p> <p>二、第二類地區：前款所列地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p> <p>三、第三類地區：前二款地區以外，傳統上為客家人口聚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村（里）。</p> <p>前項以外鄉（鎮、市、區）及<u>直轄市</u>山地原住民區，其公所得視客語發展需求，經下列程序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u>增</u>列為前項第一類或第二類地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鄉（鎮、市）：經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並報經縣政府。</p> <p>二、<u>直轄市</u>山地原住民區：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並報經直轄市政府。</p>	<p>關山鎮、鹿野鄉。</p> <p>二、第二類地區：前款所列地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p> <p>三、第三類地區：前二款地區以外，傳統上為客家人口聚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村（里）。</p> <p>前項以外鄉（鎮、市、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其<u>轄管</u>公所得視客語發展需求，經下列程序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列為前項第一類或第二類地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鄉（鎮、市）：經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並報經縣政府。</p> <p>二、山地原住民區：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並報經直轄市政府。</p> <p>三、前款以外之</p>		
--	--	--	--

<p>三、前款以外之區：<u>經直轄市或市</u>議會議決。</p>	<p>區：經市議會議決。</p>		
<p>-</p>	<p>第二章 地位發展</p>	<p>無。</p>	<p>依會議資料章名通過。</p>
<p>第五條 為統籌規劃、協調、推動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之客語發展事務，所在地位於或轄區包含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中央各級機關(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法人、鄉(鎮、市)公所及地方立法機關，由首長或董事長指派副首長或高級主管兼任客語發展長，並定期公布成效報告。 <u>但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公營事業及非屬前項地區範圍之機關(構)與各級學校，其比照前項規定方式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鼓勵。 第一項客語發展長之聯合會議，在地方由地方主管機關召集</p>	<p>第五條 為統籌規劃、協調、推動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之客語發展事務，所在地位於或轄區包含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中央各級機關(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法人、鄉(鎮、市)公所及地方立法機關，由首長或董事長指派副首長或高級主管兼任客語發展長，並定期公布成效報告。 公營事業及非屬前項地區範圍之機關(構)與各級學校，其比照前項規定方式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鼓勵。 第一項客語發展長之聯合會議，在地方由地方主管機關召集</p>	<p>無。</p>	<p>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p>

<p>之，在中央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之，以協調推動客語發展事務。</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客語發展長，應出席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召開之聯合會議。</p>	<p>客語發展事務。</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客語發展長，應出席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召開之聯合會議。</p>		
-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客語發展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擬訂地方客語發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p>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客語語言活力及瀕危程度之調查評估，並公布調查結果，地方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應配合辦理。</p>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p>第八條 機關(構)、立法機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民間企業、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應接受服務對象使用客語，</p>	<p>第八條 機關、機</p> <p>構、立法機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民間企業、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應接受服務對象使用客語，並應能以客</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考量我國語言多元，包含國、台語及各原住民族語言等，本條文要求提供客語通譯等措施，實務上全面推動恐有窒礙，且條文內容具強制性，尚有未妥，建議修正相</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並應能以客語或客語通譯提供服務，積極維護人民使用客語之權利，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p> <p>前項所稱一定規模，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語或客語通譯提供服務，積極維護人民使用客語之權利，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p> <p>前項所稱一定規模，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關文字，並刪除第 46 條罰則之規定。</p> <p>二、條文修正如下：機關(構)、立法機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民間企業、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接受服務對象使用客語，應儘力以客語或客語通譯提供服務，積極維護人民使用客語之權利，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p> <p>前項一定規模，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考量私立機構(如長照機構等)規模大小不一及實務執行面等因素，建請將私立機構排除適用草案第四十六條之罰則，宜以公部門優先執行，私部門循序漸進，以輔導宣導為方向，不宜以裁罰為手段。</p> <p>二、建議本條增加落日條款。</p>	
-	<p>第九條 人民有使用客語與他人溝通之自由，雇主不得因員工使用客語而有差別待遇。</p>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p>第十條 機關(構)舉辦之慶典、正式儀典、紀念活動、運動會及其</p>	<p>第十條 機關(構)舉辦之慶典、正式儀典、紀念活動、運動會及其</p>	無。	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

<p>他相關活動，其使用之語言應包括客語，並適切使用客語書寫文字。但依情形使用客語窒礙難行時，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發現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函請說明或改善之。</p>	<p>他相關活動，其使用之語言應包括客語，並適切使用客語書寫文字。但依情形使用客語<u>顯有不適當或</u>窒礙難行時，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發現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函請說明或改善之。</p>		
<p>第十一條 機關（構）辦理政令宣導製播影音廣告時，應有客語版本。</p> <p>機關（構）法定及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口語資訊、預報及警告，應有客語之發布。</p> <p><u>前二項應有客語版本或客語發布，如依情形使用客語窒礙難行時，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機關（構）辦理政令宣導製播影音廣告時，<u>除限於特定對象而有不宜者外</u>，應有客語版本。</p> <p>機關（構）法定及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口語資訊、預報及警告，應有客語之發布。</p>	<p>無。</p>	<p>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p>
<p>第十二條 第一類及第三類地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客語為優先通行語，並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分階段推動；第二類地區之通行語，應包括客語。但民間</p>	<p>第十二條 第一類及第三類地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客語為優先通行語，並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分階段推動；第二類地區之通行語，應包括客語。但民間</p>	<p>國防部： 本條建議新增有關機關（構）之例外規定。</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企業、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地方主管機關<u>備查</u>者，不在此限：</p> <p>一、一定規模以下。</p> <p>二、因特定服務對象，使用客語溝通或服務室礙難行。</p> <p>三、舉辦非對外公開之活動或會議。</p> <p>四、其他性質特殊且涉及多方利益，以客語通譯室礙難行。</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一定規模，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一項分階段推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地區及第一類地區內傳統上非使用客語之村（里），得優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或在地傳統語言，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企業、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地方主管機關<u>同意</u>者，不在此限：</p> <p>一、一定規模以下。</p> <p>二、因特定服務對象，使用客語溝通或服務，<u>顯有不適當或室礙難行</u>。</p> <p>三、舉辦非對外公開之活動或會議。</p> <p>四、其他性質特殊且涉及多方利益，以客語通譯<u>顯有不適當或室礙難行</u>。</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一定規模，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一項分階段推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地區及第一類地區內傳統上非使用客語之村（里），得優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或在地傳統語言，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	---	--	--

<p>(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p>	<p>制。</p> <p>第十三條 機關(構)舉辦之慶典、正式儀典、紀念活動、運動會及其他相關活動，其使用之語言應包括客語，並適切使用客語書寫文字。但依情形使用客語窒礙難行時，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發現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函請說明或改善之。</p>	<p>無。</p>	<p>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p>
<p>第十四條 立法機關之會議議事，不得拒絕任何人以客語發言，並應於現場提供客語通譯。</p> <p><u>轄區</u>包含第一類或第二類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u>議會</u>，其議事<u>依相關法規應轉播時</u>，應有客語通譯，並積極使用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或網路播出。</p> <p>前二項客語通譯所需相關設備及人力，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協助。</p>	<p>第十四條 立法機關之會議議事，不得拒絕任何人以客語發言，並應於現場提供客語通譯。</p> <p><u>第一類、第二類地區及</u>包含第一類或第二類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其<u>地方立法機關</u>議事轉播，應有客語通譯，並積極使用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或網路播出。</p> <p>前二項客語通譯所需相關設備及人力，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協助。</p>	<p>無。</p>	<p>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p>

-	<p>第十五條 機關(構)依第十二條規定使用客語為通行語時，必要時應提供其他之國家語言通譯服務。</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培訓客語通譯人員，協助各機關(構)辦理客語通譯相關事宜。</p>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p>第十六條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u>機關(構)及學校之</u>公教人員，除專責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取得客語能力認證：</p> <p>一、服務地區為第一類或第三類地區者，應逐年提升現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之比率，至符合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p> <p>二、服務地區為第二類地區，或服務地區包括第一類至第三類之一地區</p>	<p>第十六條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公教人員除專責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取得客語能力認證：</p> <p>一、服務地區為第一類或第三類地區者，應逐年提升現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之比率，至符合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p> <p>二、服務地區為第二類地區，或服務地區包括第一類至第三類之一地區者，應逐年</p>	<p>司法院： 第1項第1、2款「服務地區」，建請呼應同條第3項文字，修正為「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所在地區」，俾使法文文字前後一致，並利於公教人員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明確計算所在地區之客家人口數及依同條第2項公告比率應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人數。</p>	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

<p>者，應逐年提升現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之比率，至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比率。</p> <p>前項第二款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其服務對象客家人口比率公告之。</p> <p>第一項公教人員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未達第一項規定比率時，其公教人員如以外補方式進用，<u>於資歷條件相當情形下</u>，以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為優先；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有二人以上者，以較高認證等級者為優先。</p> <p>主管機關應提供課程，輔導第一項公教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p>	<p>提升現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之比率，至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比率。</p> <p>前項第二款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其服務對象客家人口比率公告之。</p> <p>第一項公教人員所屬機關(構)、<u>學校及機構</u>，未達第一項規定比率時，其公教人員如以外補方式進用，以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為優先；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有二人以上者，以較高認證等級者為優先。</p> <p>主管機關應提供課程，輔導第一項公教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p>		
<p>第十七條 <u>政府對於</u>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之地方、山川、街道、<u>公共建築、廣場</u>及其他公共設施名稱<u>之命名，應尊重</u></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之地方、山川、街道及其他公共設施名稱、<u>標示、指示標誌</u>，於使用拼音時，應<u>標示</u>客</p>	<p>無。</p>	<p>酌做文字修正通過。</p>

<p><u>客家族群歷史記憶，並得使用客語書寫文字。</u></p> <p><u>前項名稱</u>使用拼音<u>標示</u>時，應<u>有</u>客語拼音；其使用客語書寫文字錯誤者，並應予更正。</p> <p>前項客語拼音及書寫文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並公告之。</p>	<p>語拼音；其使用客語書寫文字錯誤者，並應予更正。</p> <p>前項客語拼音及書寫文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並公告之。</p>		
-	<p>第三章 教育發展</p>	無。	依會議資料章名通過。
-	<p>第十八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採具體措施，鼓勵以客語為母語之學生學習客語，認知客語為國家語言，尊重並肯定其母語認同情感，並推動相關親職教育、社會教育或宣導。</p>	<p>教育部： 鼓勵學習客語的對象不應僅限於學生，建議擴大範圍。</p>	<p>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p> <p>教育部建議因已於第5章社會推廣規範，爰不另贅文。</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鼓勵並支持學生<u>包括客語之</u>跨語言、文化學習，具備多元文化之國民素養；成效優異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鼓勵並支持學生跨語言、文化之學習，具備多元文化之國民素養；成效優異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無。	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
<p><u>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u></p>	-	無。	經參採部會建議，新增條文。

<p><u>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嬰幼兒學習客語之機會，並得設立全客語托育中心。</u></p>			
<p>第二十一條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幼兒園及學校，應建立校園生活使用客語之情境，積極推動以客語為教學語言，<u>並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展成效</u>予以整體評核；<u>成效良好者，得予以獎勵及</u>列為評鑑之參考。</p>	<p>第二十條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幼兒園及學校，應建立校園生活使用客語之情境，積極推動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整體評核，<u>並得列為幼兒園及學校評鑑及獎勵</u>之參考。</p>	<p>無。</p>	<p>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使用之語言及教學語言如下： 一、位於第一類或第三類地區：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u>幼兒園提供客語之整體課程及學校</u>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課程節數比率應逐年遞增至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使用之語言及教學語言如下： 一、位於第一類或第三類地區：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課程節數比率應逐年遞增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後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教育部： 一、現階段之語言教學融入及逐年實施方式進行，並考量各校學生各族群人口比例予以實施，爰其比率建議評估現場實際情形訂定。 二、建議客語教育發展相關規定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茲再檢視前揭條文立法說明，草案第21條及第24條涉及目前沉浸式客語教學相關業務(第24條立法說明)，其由客家委員會主政辦理，且客語教學</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其後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位於第二類地區：包括客語，並與其他之國家語言有均等使用之機會，並積極開設專班。

三、前二款情形外，學區包括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之一：包括客語，並與其他之國家語言有均等使用之機會，並積極開設專班。

非屬前項之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家長或學生一定比率以上之要求者，應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

前二項情形，家長或學生得要求幼兒園及學校另開設以其他之國家語言為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之課程。

特殊教育學

二、位於第二類地區：包括客語，並與其他之國家語言有均等使用之機會，並積極開設專班。

三、前二款情形外，學區包括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之一：包括客語，並與其他之國家語言有均等使用之機會，並積極開設專班。

非屬前項之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家長或學生一定比率以上之要求者，應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

前二項情形，家長或學生得要求幼兒園及學校另開設以其他之國家語言為教學語言之課程。

特殊教育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學校學區

使用比率為客家委員會專業，另客語學校為客家委員會主政辦理業務(第 24 條立法說明)，為求事權統一，爰建議第三章有關客語教育發展相關規定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三、建議修正為：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使用之語言及教學語言如下：

一、位於第一類或第三類地區：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課程節數比率應逐年遞增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後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位於第二類地區：包括客語，並與其他之國家語言有均等使用之機會，並積極開設專班。

三、前二款情形外，學區包括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之一：包括客語，並與其他之國家語言有均等使用之機會，並積極開設專班。

非屬前項之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p>校、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學校學區主要為傳統上非使用客語之村(里),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以客語為<u>整體課程使用或</u>教學語言、實施方式、節數比率計算、分階段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要為傳統上非使用客語之村(里),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實施方式、節數比率計算、分階段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校,經家長或學生一定比率以上之要求者,應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p> <p>前二項情形,家長或學生得要求幼兒園及學校另開設以其他之國家語言為教學語言之課程。</p> <p>特殊教育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學校學區主要為傳統上非使用客語之村(里),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實施方式、節數比率計算、分階段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新北市政府: 希望取消對學校教師及學生之語言限制,並用鼓勵代替。</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訂定各類地區、各年級及各階段以客語為<u>整體課程或</u>教學語言之實施計畫;並配合</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訂定各類地區、各年級及各階段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實施計畫;並配合該計畫之實施,針對教保服</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依行政院103年4月1日函訂頒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捌、二規定,給與項目,不得訂定或修正納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中做為支給依據。 二、有關本次客語發展法</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該計畫之實施，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訂定以下獎勵措施：</p> <p>一、安排教師以公假接受客語增能教育訓練。</p> <p>二、優先進用具備客語教學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師。</p> <p>三、以客語為<u>幼兒園整體課程或學校</u>教學語言之教師，酌減其應授課時數或給予備課津貼。</p> <p>前項獎勵措施，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十年分階段實施，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支應。</p>	<p>務人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訂定以下獎勵措施：</p> <p>一、安排教師以公假接受客語增能教育訓練。</p> <p>二、優先進用具備客語教學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師。</p> <p>三、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酌減其應授課時數或給予備課津貼。</p> <p>前項獎勵措施，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十年分階段實施，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支應。</p>	<p>草案第22條擬訂定支給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備課津貼一節，以客語發展法草案係屬行政作用法性質，依前開行政院103年4月1日函規定，不得於草案訂定相關給與項目，且查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律，亦無訂定給與項目之規定，請依前述行政院103年函規定修正刪除。</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規定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等資源。復依同法第10條規定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p> <p>二、按上開規定意旨，客語師資培育及獎助課程開設似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責，本法草案第22條及第25條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及補助相關經費，似宜再酌。</p> <p>三、另第22條所定獎勵措</p>	
---	--	--	--

施，須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調整，似不宜於法律條文明定。

四、綜上，建議刪除第 22 條及第 25 條有關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獎勵措施以及獎助課程開設等文字，並請釐清國家語言發展法所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審慎衡酌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師資培訓之衡平性後再予規劃相關措施。

五、條文修正如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訂定各類地區、各年級及各階段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實施計畫。

教育部：

一、為求事權統一，建議同第二十二條。

二、建議修正為：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訂定各類地區、各年級及各階段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實施計畫；並配合該計畫之實施，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訂定以下獎勵措施：

一、安排教師以公假接受客語增能教育訓練。

		<p>二、優先進用具備客語教學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師。</p> <p>三、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酌減其應授課時數或給予備課津貼。</p> <p>三、前項獎勵措施，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十年分階段實施，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支應。「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定義建議在條文中明定。</p> <p>四、幼兒園無授課時數，建議酌修文字。</p>	
(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第一類及第三類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於法定編制員額內，得優先留用或介聘客語師資。</p>	<p>新北市政府： 建議邀集教育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納入之適當性或刪除。</p>	<p>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p> <p>新北市政府建議已請地方政府優先指派教育相關人員出席跨部會會議，共同參與討論。</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第一類、第三類地區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第一類、第三類地區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p>	<p>教育部：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規定：「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是以，為達到語言傳承之目的，應以提升客語教學為主，建構學校客語沉浸式教</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指定或設立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全客語教學或客語雙語教學；並得於其他地區因地制宜積極推動。</p>	<p>指定或設立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全客語教學或客語雙語教學；並得於其他地區因地制宜積極推動。</p> <p><u>前項學校得以實驗教育辦理，並不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制。</u></p>	<p>學模式。</p> <p>二、考量學校課程專業自主，建議指定學校實施客英雙語課程部分免納法規。</p>	
<p>(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大專校院得開設高階客語課程或以客語授課之課程，拓展客語教學應用，深化客語學習。</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課程之開設，得予獎助。</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規定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等資源。復依同法第10條規定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p> <p>二、按上開規定意旨，客語師資培育及獎助課程開設似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責，本法草案第22條及第25條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及補助相關經費，似宜再酌。</p> <p>三、另第22條所定獎勵措</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施，須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調整，似不宜於法律條文明定。</p> <p>四、綜上，建議刪除第 22 條及第 25 條有關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獎勵措施以及獎助課程開設等文字，並請釐清國家語言發展法所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審慎衡酌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師資培訓之衡平性後再予規劃相關措施。</p> <p>五、條文修正如下：大專校院得開設高階客語課程或以客語授課之課程，拓展客語教學應用，深化客語學習。</p>	
<p>第二十七條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七條公布之客語瀕危程度，及基於有效刺激學習之原則，將學生客語學習表現及客語能力認證級別，列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各項入學方式中加權計分。</p> <p>大專校院應由各校系依專業考量積極將入學學生之客語能</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七條公布之客語瀕危程度，及基於有效刺激學習之原則，將學生客語學習表現及客語能力認證級別，列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各項入學方式中加權計分。</p> <p>大專校院應積極將入學學生之客語能力，適當納入錄取考</p>	<p>教育部：</p> <p>一、針對第 1 項，現行國民中學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之訂定，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超額比序採計項目，由各地方政府訂定符合在地性且因地制宜之規範。部分就學區已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本土語言認證(含客語認證)，爰建請納入超額比序加分採計機制，而非加權計分。</p> <p>二、考量大專校院招生係由大學法第 24 條授權辦理，且基於大專校院</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力，適當納入錄取考量。</p> <p>前二項<u>客語瀕危程度</u>、採計或錄取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量。</p> <p>前二項採計或錄取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招生自主及兼顧不同科系專業發展，建議刪除第2、3項。</p> <p>三、建議修正為：</p> <p>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七條公布之客語瀕危程度，及基於有效刺激學習之原則，將學生客語學習表現及客語能力認證級別，列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各項入學方式中加權計分之超額比序項目。</p> <p><u>大專校院依學系專業發展應積極將入學學生之客語能力，適當納入錄取考量。</u></p> <p>前二項採計或錄取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鼓勵大專校院，針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及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者，由各校系依專業酌予考量優待。</u></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教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客語師資發展與本法規定之其他教育事項統計資料，每年辦理教學成果之評核，<u>地方</u></p>	<p>第二十七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教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客語師資發展與本法規定之其他教育事項統計資料，每年辦理教學成果之評核，<u>各級</u></p>	<p>教育部：</p> <p>一、為推動行政減量，業朝「公文及調查、成果資料報送減量」等方式進行本土教育統計，並透過統合視導了解及協助教育主管機關執行，爰建議建請刪除「每年辦理教學成果之評核」等文字。</p> <p>二、為求事權統一，建議同</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u>教育主管機關</u>應配合辦理。</p> <p>前項統計指標及評核作業，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學校</u>應配合辦理。</p> <p>前項統計指標及評核作業，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p> <p>三、建議修正為：</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教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客語師資發展與本法規定之其他教育事項統計資料，每年辦理教學成果之評核，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p> <p>前項統計指標及評核作業，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發客語書面、線上及數位化教材、教法，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並協助提升其相關學習設備及網路環境。</p>	<p>教育部：</p> <p>一、為求事權統一，建議同第二十二條。</p> <p>二、教育部已透過年度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等相關計畫，完備國民中小學學習設備及校園網路環境，並可運用於包括客語及其他各領域之學習，爰建議刪除「並協助提升其應用需具備之學習設備及網路環境」。</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客語教育發展會議，檢討、協調客語教育發展相關事項。</p>	<p>無。</p>	<p>依會議資料新增條文通過。</p>
<p>-</p>	<p>第四章 語文基礎</p>	<p>無。</p>	<p>依會議資料章名通過。</p>
<p>(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p>	<p>第三十條 客語基</p>	<p>無。</p>	<p>依會議資料</p>

修正)	礎建設應符合客語發展進程之需求，積極推動避免延宕。		條文通過。
<p>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客語基礎會議，邀集教育、文化主管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參與，<u>研</u>議下列事項：</p> <p>一、<u>客語用字</u>。</p> <p>二、<u>客語</u>拼音。</p> <p>三、客語詞彙。</p> <p>四、外語重要專有名詞、學術術語之客語翻譯。</p> <p>五、語言資料庫之建置。</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經<u>研</u>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作為政府機關及民間使用之參據；第五款之資料庫應建立便利各界使用之介面。</p> <p>前項<u>研</u>議，中央主管機關得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客語基礎<u>審</u>議會議，邀集教育、文化主管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參與，<u>審</u>議下列事項：</p> <p>一、<u>客語用字</u>。</p> <p>二、拼音。</p> <p>三、客語詞彙。</p> <p>四、外語重要專有名詞、學術術語之客語翻譯。</p> <p>五、語言資料庫之建置。</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經<u>審</u>議<u>通過及核</u>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作為政府機關<u>使用之標準</u>及民間使用之參據；第五款之資料庫應建立便利各界使用之介面。</p> <p>前項<u>審</u>議，中央主管機關得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p>	<p>教育部：</p> <p>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教育部為研訂標準化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教育部於基於教育及學術目的，兼顧學校教學及教育推廣等層面因素，邀請國內客語學者專家，研訂客語用字、拼音，期間亦邀請客委會共同參與。此成果若需再經客委會審議、公告，不僅作業疊床架屋，且在不同的審議標準及原則下，可能無法達到原先適用於教育現場的教學成效。</p> <p>三、語言文字自有其靈活的生命力，客語包括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6腔，各地又多有其習用的文字、詞彙、聲調，實難研訂統一的標準，亦可能出現掛一漏萬的情況，反而影響實際語言使用環境。</p>	<p>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p> <p>教育部建議本法通過後，本會將依法召開客語基礎會議，主持相關研議及公布事宜。</p>

	<p>第一項之限制。</p>	<p>四、綜上所述，且國內各單位所涉客語事務及成果豐富，建議客委會主持全國性成果彙整、研議及公布事宜，以利客語推展。</p> <p>衛生福利部： 建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且實務上也應考量審議的密度。</p>	
<p>第三十三條 國內販售之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能支援客語輸入法、字庫及字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鼓勵相關業者於配置之軟體內建。</p> <p>前項字庫，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客語用字建置。</p> <p><u>第一項字碼之國家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二條 國內販售之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內建客語輸入法、字庫及字碼，其相關國家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字庫，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客語用字建置。</p>	<p>經濟部：</p> <p>一、輸入法、字庫及字碼係屬軟體功能，需透過作業系統運作，而自動資料處理機僅為執行作業系統等軟體之硬體設備，強制硬體設備內建特定軟體功能並不合理，應回歸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下載使用。</p> <p>二、目前客語輸入法在客委會官網有提供「教育部客委會拼音輸入法」供下載安裝，使用者若有使用客家語拼音輸入法要求，可自行至客委會網站下載安裝。另國發會亦委託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建置全字庫，開放一般民眾免費下載使用。</p> <p>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自動資料處理機為應施檢驗商品，係針對商品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性等商品安全性檢驗，輸入法係為後續使用者可自由安裝之</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軟體程式，與商品安全及硬體設備無關。</p> <p>四、國際上只針對產品安全性檢驗，並無國家有對電腦輸入法進行強制性要求須內建特定輸入法，且軟體程式本就非為電腦必要之項目，而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安裝，如全世界僅台灣強制要求特定輸入法規定，恐有違反WTO TBT之虞，且該強制要求內建客語輸入法規定，恐對產業衝擊過大，影響整體產業發展。</p> <p>五、基於普及客語輸入法之目的，建議客委會可改採用補助之方式進行輔導推動，或於公務機關採購之設備進行配套推動。</p> <p>六、本條建議刪除。</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本會全字庫主要用於個人電腦遇缺字時，由本會造字後，透過全字庫字碼軟體下載所需字型供使用者安裝使用，目前並未收納所有客語用字，爰如有客語用字需求，可由權責機關提供本會造字。</p> <p>二、市面上現有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各有其不同之作業系統，對於字型之輸入、顯示等處理方式</p>	
--	--	--	--

		<p>亦不相同，如所有設備均應內建客語輸入法、字庫及字碼等，仍要審慎評估可行性。</p> <p>三、全字庫字型、字碼及屬性資料已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前述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製造商如有需求可自行下載加值使用。</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依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略以，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一、電氣安全之容許。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爰本會依電信管理法對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檢驗範圍僅限其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電信介面，未涉及其輸入法。</p> <p>二、另國際上亦無將電腦輸入法列為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強制性檢驗項目，若須強制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輸入法進行檢測，除非有國安議題，否則將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TBT）。</p> <p>三、綜上，爰建議本條予</p>	
--	--	---	--

		以刪除。	
第三十 <u>四</u> 條 機關（構）及學校使用之客語，應符合依第三十 <u>二</u> 條第二項公告之客語用字、拼音及詞彙；其公務用之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 <u>三</u> 條 機關（構）及學校使用之客語，應符合依第三十 <u>一</u> 條第二項公告之客語用字、拼音及詞彙；其公務用之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前條之規定。	司法院： 關於『公務用之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事涉政府採購與國家經費投資，依照草案規定似要求全國機關(構)、學校均應具備，並不限於草案第4條規定之通行語地區，亦未考量有無實際上之公務需要，且依草案末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請考量有無實際上之公務需要，及經費來源有無困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同第三十三條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同第三十三條意見。	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
(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	第三十 <u>四</u>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開發客語語音合成及語音辨識之數位技術與環境，並積極推廣應用。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	第三十 <u>五</u> 條 依第十 <u>六</u> 條規定應具備客語能力之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及其後各階段，應具備客語能力認證級別或種類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	第五章 社會推廣	無。	依會議資料章名通過。

<p>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教育、文化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構)，共同推動促進包括客家語言文化在內之國民跨文化、語言素養。</p>	<p>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文化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構)，共同推動促進包括客家語言文化在內之國民跨文化、語言素養。</p>	<p>無。</p>	<p>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p>
<p>(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提供人民學習客語之管道。</p>	<p>無。</p>	<p>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u>任何人均不得有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行為</u>。 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動並鼓勵民間參與客語之語言聲望重建與行銷，並對各種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行為者，提出改善建議。 前項語言聲望行銷，其他機關(構)應配合提供相關宣導、培力管道。</p>	<p>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動並鼓勵民間參與客語之語言聲望重建與行銷，並對各種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行為，提出改善建議。 前項語言聲望行銷，其他機關(構)應配合提供相關宣導、培力管道。</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均係依年度施政計畫編列相關經費，尚無須明定於條文中，又外界對於政府宣導經費多有質疑，爰建議修正及刪除相關文字。 二、條文修正如下：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客語推廣，並對各種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行為，提出改善建議。 衛生福利部： 第二項建議刪除「管道」，修正為前項語言聲望行銷，其他機關(構)應配合提供相關宣導、培力。</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政府、行政法人及政府捐(補)助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藝術創作獎助與獎項、場館展演、活動及人才培育，應</p>	<p></p>	<p>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p>

	依其性質注意有合理之客語表現。		
-	(原草案第三十七條刪除)	無。	依會議資料通過。
(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	<p>第四十條 中央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核發、頻道之指配及相關評鑑，應注意本土語言文化多樣性，並依其性質促進合理之客語表現，定期公布相關表現情形。</p> <p>中央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研發多語播出之技術，鼓勵媒體使用。</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本會職掌係就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之事業進行監理之監理機關。</p> <p>二、有關「研發多語播出之技術」涉及產品研發，建請貴會洽資通訊產業之主管機關協助，以符合各部會之分工。</p>	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
第四十二條 除特定之國家語言使用頻道外，公營及公共媒體製播節目之客語表現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除特定之國家語言使用頻道外，公營及公共媒體製播節目之客語表現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無。	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
(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政府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應考量多元文化及客語之發展。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友善客語之機關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友善客語之機關、機	無。	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

<p>(<u>構</u>)、學校、法人及團體，得予以授證、表揚或獎勵。</p>	<p>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予以授證、表揚或獎勵。</p>		<p>修正條文通過。</p>
<p>第四十<u>五</u>條 各級政府應提供人民使用客語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倡議之機會及必要之相關設施、環境或措施。</p> <p>公共傳播媒體應製播客語或包括客語之跨語言公共議題討論節目。</p> <p>地方廣播電臺及有線<u>廣播</u>電視<u>系統經營者</u>，其節目於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播出者，應<u>利用廣播頻道或有線電視公用頻道</u>適度提供下列客語服務：</p> <p>一、立法機關議事之客語通譯轉播。</p> <p>二、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重要公共資訊之客語宣達。</p> <p>三、客語或包括客語在內之公共議題討論節目。</p> <p>主管機關對</p>	<p>第四十<u>四</u>條 各級政府應提供人民使用客語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倡議之機會及必要之相關設施、環境或措施。</p> <p>公共傳播媒體應製播客語或包括客語之跨語言公共議題討論節目。</p> <p>地方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u>公用頻道</u>，於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播出者，應適度提供下列客語服務：</p> <p>一、立法機關議事之客語通譯轉播。</p> <p>二、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重要公共資訊之客語宣達。</p> <p>三、客語或包括客語在內之公共議題討論節目。</p> <p>主管機關對前項之媒體，得予獎助。</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針對本條草案第二項：有關公共傳播媒體未有明確定義，其中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亦具備公共傳播媒體特性，是否需製播客語節目，建請再予釐清。</p> <p>二、針對本條草案第三項：</p> <p>(一)由於我國廣播市場生態與有線電視生態不同，現行廣播電臺並未有線電視系統規畫有公用頻道，因此現行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提供公共服務之作法未必適用於廣播電臺。</p> <p>(二)此外，地方性廣播電台包含有商營及公營不同類別，對於商營地方性廣播電臺而言，其設臺宗旨與節目規畫屬其營業自由，倘強制規範其應提供客語服務將增加電臺營業成本。故建議刪除本項有關地方廣播電臺之規範。</p> <p>三、第三項有關有線廣播</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前項之媒體，得予獎助。

電視公用頻道部分建議再行調整，理由如下：

(一)查公用頻道性質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藉由其播送平臺，提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以播送具公益、文藝或社教性質之節目，是以本會訂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規範系統經營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以適當方式向大眾公開，其計畫並應載明「訊息揭露及鼓勵大眾使用之方法」、「民眾登記使用辦法及節目排播原則」等。

(二)承上，故本項第一至第二款規定，尚非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所能提供服務之範疇，且實務上公用頻道資源有限，對立法議事及行政機關等涉及高度專業性之用語了解有限，

		<p>建議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宜由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先課予內容業者提供客語服務之義務，再由系統經營者協助於公用頻道播送。</p> <p>(三)另公用頻道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償提供之平臺，係媒體近用權的具體實踐，使社區民眾能參與運作以強化社區連結，其播出內容本以推廣及鼓勵社區民眾參與、提供為主，本會於系統業者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亦會檢視業者經營公用頻道是否播在地化節目，並發函請業者強化公用頻道在地社區產製內容，以落實公用頻道及設置之宗旨與精神，爰是否有須重複規範之必要，建議再予斟酌。</p> <p>四、第三項建議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為權責單位，而非有線電視公用頻道。</p>	
第四十六條 主管	第四十五條 主管	無。	經參採部會

<p>機關應於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積極推動客語社區營造；其具體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積極宣導使用客語之價值及意義。 二、創造民眾共同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榮譽感。 三、支持、鼓勵民眾共組相互鼓勵之客語夥伴團。 四、支持、鼓勵社區建立客語空間。 五、支持、鼓勵家庭傳承客語，並提供相關知能及諮商服務。 六、支持、鼓勵公所、村（里）辦公室、團體、企業、商店及民眾共同推動客語之普及使用。 七、支持、鼓勵民眾使用客語拼音或具客語辨認特色之文字於各種招牌廣告、商標、標 	<p>機關應於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積極推動客語社區營造；其具體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積極宣導使用客語之價值及意義。 二、創造民眾共同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榮譽感。 三、支持、鼓勵民眾共組相互鼓勵之客語夥伴團。 四、支持、鼓勵社區建立客語空間。 五、支持、鼓勵家庭傳承客語，並提供相關知能及諮商服務。 六、支持、鼓勵公所、村（里）辦公室、團體、企業、商店及民眾共同推動客語之普及使用。 七、支持、鼓勵民眾使用客語拼音或具客語辨認特色之文字於各種招牌廣告、商標、標 		<p>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p>
--	--	--	--------------------------

<p>示、指標、標語及各種宣傳品或宣傳活動。</p> <p>八、其他有助客語推廣之事項。</p> <p>主管機關得表揚、獎勵推動客語社區營造績優者。</p>	<p>示、指標、標語及各種宣傳品或宣傳活動。</p> <p>八、其他有助客語推廣之事項。</p> <p><u>機關(構)及使用政府資源者，對主管機關推動客語社區營造事項，應予配合。</u></p> <p>主管機關得表揚、獎勵推動客語社區營造績優者。</p>		
	<p>第六章 罰則</p>	<p>無。</p>	<p>依會議資料章名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供客語服務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應負責之人，接受主管機關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多元族群文化講習。</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供客語服務，<u>或提供客語服務不適切</u>，地方主管機關應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應負責之人，接受主管機關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多元族群文化講習。</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考量我國語言多元，包含國、台語及各原住民族語言等，第8條條文要求提供客語通譯等措施，實務上全面推動恐有窒礙，且條文內容具強制性，尚有未妥，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刪除第46條罰則之規定。</p> <p>二、本條建議刪除。</p> <p>衛生福利部：</p> <p>考量私立機構(如長照機構等)規模大小不一及實務執行面等因素，建請將私立機構排除適用草案第四十六條之罰則，宜以公部門優先執行，私部門循序漸進，以輔導宣導為方向，不宜以裁</p>	<p>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p>

		<p>罰為手段。</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命其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應負責之人」接受講習部分，是否意指機關首長或相關業管處主管？如僅因提供客語不適切（腔調不同）機關首長即需接受1至8小時多元族群文化講習，行為及結果顯不相當，建議刪除「有代表權之人」或將「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應負責之人」修正為「派員」，並減少講習時數為1至4小時，以資妥適。</p>	
	(原草案第四十四條刪除)	無。	依會議資料通過。
<p>第四十<u>八</u>條 行為人如有第三十<u>九</u>條第一項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行為，<u>經</u>主管機關要求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命其接受主管機關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多元族群文化講習。</p>	<p>第四十<u>七</u>條 行為人如有第三十八條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行為，主管機關<u>得視情狀，以書面</u>要求改善，<u>或</u>命其接受主管機關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多元族群文化講習。</p>	無。	經參採部會建議，依跨部會協調再修正條文通過。
	(原草案第四十六條刪除)	無。	依會議資料通過。
(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	<p>第四十<u>八</u>條 本法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主管機關令接受多元族群</p>	<p>衛生福利部：</p> <p>實務上建議辦理線上講習。</p>	<p>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p> <p>衛生福利部建議將於執行時納入辦理。</p>

	文化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時數為止。		
-	第七章 附則	無。	依會議資料章名通過。
第 <u>五十</u>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幼兒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事項所需經費；其補助比率及金額，得不受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補助比率之限制。	第 <u>四十九</u>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幼兒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事項所需經費；其補助比率及金額，得不受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補助比率之限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與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 二、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69條規定略以，中央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其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行政院爰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範除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外，計畫型補助款原則僅得酌予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本條文將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對象放寬得逕予直接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或幼兒園，顯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與精神未合；又授權	本條保留，提報行政院時，併陳機關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補助比率之限制,恐亦與上開規定產生扞格,爰本條文建議刪除。	
(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條次調整,條文無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	依會議資料條文通過。

客語發展法(草案)跨部會會議出席清單

序	受文者	出席(含實體及線上)
1	立法院	請假
2	司法院	羅敏蓉專門委員
3	考試院	請假
4	監察院	請假
5	內政部	顏信吉專員
6	公平交易委員會	請假
7	文化部	朱砮瑩副司長 蔡美俐科長 陳昱升專員
8	交通部	請假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假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線上出席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高賦專員
1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線上出席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假
16	科技部	線上出席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志誠科長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出席
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楊蘭堯 黃柏盛

20	教育部	顏寶月副司長殷家婷科長湯怡祥 專業助理廖曼雲科長王怡婷科長 李念澤專業助理李俊葳專員吳中 益主任
21	勞動部	請假
22	經濟部	賴怡妃秘書 邱垂興簡任技正 陳秋國科長 林雋歲技士
23	衛生福利部	呂念慈簡任技正
24	大陸委員會	請假
25	外交部	出席
26	國防部	邱貞慧 蔡岳哲
27	財政部	許睿芬專員
28	法務部	出席
29	海洋委員會	請假
30	僑務委員會	出席
31	中央銀行	請假
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席
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席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請假
35	新北市政府	出席

36	桃園市政府	出席
37	新竹縣政府	請假
38	新竹市政府	請假
39	苗栗縣政府	出席
40	臺中市政府	出席
41	南投縣政府	請假
42	雲林縣政府	請假
43	高雄市政府	請假
44	屏東縣政府	線上出席
45	花蓮縣政府	楊千儀科員
46	臺東縣政府	出席